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64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6

【裁判案由】求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六四號

再 抗告 人 兆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代 理 人 王進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相對人即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等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宜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求償債務強制執 行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高 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一九二五號),提起再抗告,本 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,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,或對於 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,強制執行時應 遵守之程序,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,爲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強制執行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,惟 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爲之,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 終結前,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爲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 ,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,亦屬無從執行,執行法 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爲理由,予以駁回(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 六號解釋文第五點參照)。而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有聲請或聲 明異議,係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終結,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, 如執行標的物爲不動產者,應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 移轉證書時,拍賣程序即終結,執行程序縱有瑕疵,當事人或利 害關係人均不得再聲請或聲明異議,執行法院亦無權撤銷已終結 之執行程序。本件再抗告人以台灣官蘭地方法院(下稱官蘭地院 )准相對人即抵押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 庫)之聲請,除去其租賃權,及未准其優先承買土地即拍賣相對 人即債務人官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官大公司)之不動產聲 明異議。官蘭地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裁定駁 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及優先承買權之聲請,再抗告人對此處分提出 異議,官蘭地院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九十八年度事聲字第 三八號裁定駁回,再抗告人不服,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官蘭地 院九十八年度司執字第二九八號強制執行事件,債權人即抵押權 人合庫對債務人宜大公司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抵押權人聲請 拍賣抵押物即坐落官蘭縣蘇澳鎮〇〇段第四號土地,及其上第三 七、六六、七七、七八、三五四號(暫編)建物,官蘭地院就執 行標的之房地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拍賣無人應買後,依合庫聲請 ,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除去再抗告人在該房地上之租賃權, 並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拍賣公告載明拍賣標的物上之租賃 關係業已除去,拍定後如無人異議或異議經駁回確定者點交等語 。嗣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第三次拍賣程序,由應買人甲○○ 、乙○○拍定,同年六月十一日收受宜蘭地院同年月七日核發之 權利移轉證明書,拍賣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,再抗告 人聲明異議,主張租賃權不應除去,執行標的物不應點交,請求 以拍定價格優先承買,即屬無從執行等詞,另敘明再抗告人主張 拍賣標的物不點交,係就官蘭地院除去租賃權之處分爲之,非就 實際進行點交之行爲而爲,因而維持官蘭地院所爲駁回再抗告人 異議之裁定,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依首開說明,於法洵無 違誤。再抗告意旨徒謂法院未慮及伊訴訟權之保障,且點交未完 成,執行程序即未終結云云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 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,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 K